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依據自願原則作出。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決定設立一個臨時運營委員會（「運營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運營委員會由吳長江先生（負責人）、朱海先生、張開鵬先生、穆宇先生、王明華先生和談鷹先生組成。運營委員會成立后將接管現行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責任。運營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彙報。運營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有多年本公司高級管理經驗。

吳長江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是本公司的創始人且在辭任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的經驗。

作為運營委員會負責人，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會遵守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所有的法律法規和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議和決定。

朱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他在電氣業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朱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加入Schneider Electric（施耐德電氣）並於施耐德電氣集團內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他現任施耐德電氣執行副總裁及中國區總裁。

張開鵬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擔任施耐德全球供應鏈中國區低壓終端運營總監，負責低壓電氣終端事業部的工業運營。張先生在企業整體管理及電氣業擁有豐富經驗。

穆宇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總裁，並主要負責本公司生產管理和研發工作。他在生產管理領域有逾十二年的經驗，並自一九九九年在本集團任職。

王明華先生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和信息科技部門。他對企業管理擁有逾十二年的經驗，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

談鷹先生是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談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有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相信運營委員會的設立有助於加強本公司日常運營的管理。

與此同時，董事會注意到近幾周內，本公司的數名董事辭任。董事會正在積極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填補現有的空缺并會在委任新董事時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